

# 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## 關於當局應儘快解決望廈社屋之路面問題

「居有所、安居樂業」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，政府當局貫徹「以民為本」的核心施政理念，務求合理配置公共資源，保障市民的居住權，積極開展公共房屋項目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房問題。自2007年起，政府當局開展建設社會房屋的計劃，高度重視居民的住房問題，全力向2012年分階段興建、落成19,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推進。

望廈社屋望善樓於2010年正式落成，為該區第一期之項目。早於2023年12月，已有立法議員反映該社屋出現「甩磚」問題[1]，早前更發生長者因地滑跌倒送院事件，情況令人擔憂。望善樓座落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78-182號及區神父街3-5號，大廈I座門口設有巴士站，大廈II座旁設公共停車場，周邊有許多社區服務設施，平時途經的行人較多。而望善樓I座往II座地下的公共走廊區域，在下雨天時地磚濕水過滑，容易令人跌倒[2]。另外，為進一步照顧傷殘人士之出入需要，社屋周邊的道路、休憩區及大堂均設有導盲磚。然而，路面的地磚破損問題已相繼浮現，並附帶路面濕滑的情況，不時會有路人扭傷或滑倒的意外發生，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的出行安全。雖則當局一直亦有重視該問題，但因權限歸責，仍未有任何部門負責及跟進，故情況一直延續至今，仍未能解決。

本澳的路面工程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和專營機構，如市政署負責一般道路保養維護，建設辦公室負責新建路面，大型工程後再重鋪的路面、地下水電網的鋪設則屬土地工務局。故此，政府部門和專營機構的跨部門合作存在一定的法律約束及阻力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知悉本澳當局的公共工程整治在職能上有不同的部門負責。然而，為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，請問當局會否先撇開權責問題，以「兜底」的方式指定維修部門，儘快作該地段的路面整治，達致「以民為本」之原則？

2. 在未分清權責的前提下，各部門因恐進行維修可能會不符合審計原則，請問當局應如何作彈性處理，以保障公眾權益為先？

3. 針對公共房屋及行人路的地磚情況，當局會否以防滑效果、驗收準則、巡查等方面訂定統一標準？並訂立更完善、嚴謹的施工及維護規範；建立定期巡查機制，讓全澳公共房屋及行人路的地磚符合使用質量的原則？

---

[1] 2023年12月26日 市民日報 湖畔再甩磚林宇滔批政府消極霸王

[2] 2024年06月09日 街總望廈社區中心主任許騰峰：籲跨部門合作 解決地磚濕滑問題